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3,787,878,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4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956,681,818.17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实施前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87,878,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47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23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股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应实际纳税,对普通股投资者持有股份总额9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总额50%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94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47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股利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利登记日为2023年7月27日,除除息日为2023年7月28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大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式  
 本次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13楼  
 咨询联系人:任女士  
 咨询电话:020-38122705  
 传真电话:020-38122741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4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第二季度拟投资节能服务项目**  
**新增电力相关设备装机容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服务,为客户能源使用提供设计、设计、改造、综合能源项目投资及运营维护等一站式综合节能服务。公司使用节能-分布式光伏节能业务及综合资源利用业务等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中规定的电力相关业务。公司通过分布式光伏等方式提高客户清洁能源使用比例,通过农光互补等方式推动资源综合利用,积极落实国家绿色发展、节能减排政策。根据《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通过决策审批拟开展的项目中涉及电力业务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第二季度拟新增电力相关业务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继续实施拟开展的分布式光伏业务项目装机容量约1482万千瓦,投资总额约6.92亿元。上述装机容量及投资总额为公司通过决策审批投资的规模,可能会因项目具体实施条件及客户需求等发生变化,相关计划不构成预测或承诺。

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开展分布式光伏节能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一般为20-25年不等。公司实施上述项目有助于公司持续深耕成熟领域,进一步开拓分布式光伏业务,有利于公司在项目实施期间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创造社会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项目的运营周期较长,预计在2023年2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建设周期一般为6个月左右,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各种突发状况,从而导致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实际建设规模、开工建设情况与投资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着力防范投资风险,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4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问题尚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经前期控股股东银河银润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法院破产清算,公司已于2023年7月17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鉴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缺乏清偿能力,且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债权能否获得清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64.02万元,营业收入13,663.11万元。

●2023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00万元到-5,900万元。

●关于公司与福建楚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债权人损失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保全,相关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等合计2,542.05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00万元到-5,900万元。

●关于公司与福建楚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债权人损失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保全,相关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等合计2,542.05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交易波动的具体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停。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风险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源性生产经营秩序正常。2023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00万元到-5,9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00万元到-2,600万元。

2.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连续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机”)为其中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翼”)向供应商巢湖云海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云海”)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合同自签署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在担保期限内,授权华阳精机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华阳精机、江苏中翼与巢湖云海签订了原料采购合同,华阳精机作为保证人,约定在担保期限内,000万元人民币,由江苏中翼在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向巢湖云海采购原料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4日  
 3.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常阴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刘小松  
 5.经营范围: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总成制造、销售;铝、镁、锌等合金材料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光伏组件的附件(光伏接线盒)设计、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持股90%,许晋超持股10%。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向间接持有其9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7,042.22万元,总负债20,

106.69万元,净资产16,935.5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466.4万元,利润总额8,874万元,净利润3,872.89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8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8,003.74万元,总负债20,009.66万元,净资产17,994.09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623.58万元,利润总额1,134.20万元,净利润1,028.46万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巢湖云海精业有限公司  
 2.债务人: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向间接持有其90%的股权),少数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对其经营提供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实现有效监控,能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行为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额度合计335,950.82万元人民币(含票据质押担保额度39,050.82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0.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134,195.5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华阳精机、江苏中翼与巢湖云海签署的原料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8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  
**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者“公司”、“金一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者“法院”)送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和(2023)京01破裁238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海鑫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或者“申请人”、“海鑫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3年5月4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金一”,因公司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金一”,股票代码仍为“00272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北京一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连续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法院对公司重整的裁定类型、受理重整。  
 ●法院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海鑫资产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重整程序。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被申请人申请重整及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院送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和(2023)京01破裁238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北京一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连续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的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A股股票,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金一”  
 2.股票代码: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721”  
 3.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3年7月21日  
 4.日涨跌幅限制: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者“法院”)送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和(2023)京01破裁238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海鑫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或者“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3年5月4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金一”,若公司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如果后续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将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8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者“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者“法院”)送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和(2023)京01破裁238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海鑫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或者“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公司债权人应在2023年8月25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债权材料。债权人可在预重整期间申报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

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通知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债权人申报通知  
 (一)债权人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当在2023年8月25日前(含当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债权申报方式及要求  
 1.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建议债权人尽可能采用邮寄申报方式,也可通过电子方式先行申报债权申报材料,后续再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纸质材料,管理人将先行审查通过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债权人须赴现场办理债权申报,请提前电话联系管理人就申报事宜进行沟通。

联系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海鑫LIVE中心-B座六层  
 联系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张越 律师(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联系电话:18301563820  
 电子邮箱:jywhgl@163.com

2.具体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示范文本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rz.court.gov.cn>)查阅和下载,也可通过上述联系电话或邮件联系管理人获取。

3.债权人如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疑问之处,请于工作日晚间拨打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4.管理人在进行债权审查过程中,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请保持通讯畅通。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9月8日14:30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的地点及方式另行通知,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其他说明  
 1.在公司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的债权人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的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各债权人在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可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对于申报权利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申报申请受理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法院审核,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北京一中院裁定确定。

3.债权申报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四、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3年5月4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金一”,若公司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如果后续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将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8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者“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者“法院”)送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和(2023)京01破裁238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海鑫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或者“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北京一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连续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的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A股股票,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金一”  
 2.股票代码: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721”  
 3.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3年7月21日  
 4.日涨跌幅限制: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者“法院”)送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和(2023)京01破裁238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海鑫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或者“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3年5月4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金一”,若公司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如果后续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将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8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  
**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者“公司”、“金一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者“法院”)送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和(2023)京01破裁238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海鑫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或者“申请人”、“海鑫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3年5月4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金一”,因公司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金一”,股票代码仍为“00272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北京一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连续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法院对公司重整的裁定类型、受理重整。  
 ●法院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